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○之子，乙○○○因左腦梗塞中風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臥床生活無法自理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國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因腦中風造成失語及右側偏癱，僅能發出無意義的聲音，無法確認是否可理解對話，日常生活仰賴他人協助，臨床上達到重度神經認知障礙症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。

又聲請人甲○○願意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丙○○（乙○○

○○之長子)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
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乙○○○最佳利
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
同開具乙○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長慶